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\*ST长方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##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方集团”）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，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处置部分陈旧闲置设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及《关于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### 二、处置资产的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

根据最终签署的《设备买卖合同》，此次最终成交的陈旧闲置机器设备共计315台，该部分资产原值共计5,061.35万元，已计提的折旧或减值准备共计4,809.01万元，账面净值共计252.33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

此次资产处置总成交价格为703.4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64%，公司12个月累计处置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资产成交价格超过1,000 万元。

#### （三）交易对手方

根据最终签署的《设备买卖合同》，此次交易对手方有汨罗市\*\*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、深圳市\*\*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\*\*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共计8家交易对手方。此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《设备买卖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各交易对手方

乙方：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

1、交货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智能光电产业园。

2、交货方式：甲方上门提货。甲方负责自行安排人员拆卸、搬运、装车、运输，对应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运输保险费均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3、甲方应当在提货当日当场验收本合同处置的设备明细及数量，并在验收合格暨提货单据上签字，自此合同设备及配件的毁损、灭失风险转移甲方。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提货，货物毁损、灭失风险与乙方无关。

4、因合同所涉设备是经使用后再出售的设备及配件，甲方已知悉设备使用状况及现状，乙方仅以设备现状进行招标出售，甲方确认乙方对设备不承担任何保修义务、使用保证或质量保证责任。甲方确认在投标前已对交易设备进行实地查验，完全掌握、知悉设备现状并同意现状接收，甲方不得以设备存有瑕疵或其他问题拒绝接收设备。

5、甲方负责拆卸、搬运、装车、运输交易标的物，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财物损坏、人伤事故或与第三方的责任事故均由甲方负责并妥善处理，概与乙方无关。若因此导致乙方承担责任的，甲方应予以全部赔偿（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担保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调查取证费等一切必要费用）。

6、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设备所有权归属于甲方，否则设备所有权仍归属于乙方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责任或选择解除合同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/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7、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应继续向守约方赔偿（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担保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调查取证费等一切必要费用）。

#### **四、此次处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此次处置陈旧闲置设备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本次处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生产经营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本次闲置资产处置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影响约370.22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.60%，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0日